

关 合 国



Distr.
GENERAL

会



安全理事会

A/34/182
S/13248
16 April 197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24 和 25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四年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
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外交部长萨敦·哈马迪博士阁下给阁下的信。
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24 和 25 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萨拉赫·奥马尔·阿里 (签名)

* A/34/50.

79-10558

附件

伊拉克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我们获悉，目前有人企图以某种方式使联合国同埃及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在美利坚合众国怂恿下缔结的单独媾和条约联系起来，让这个国际组织分担执行这个不公正条约的规定的责任。这个条约不顾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诸如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利、占领部队无条件与无所获地撤出阿拉伯领土、承认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是巴勒斯坦人民唯一的合法代表等——的一切决定，保证侵略者享有侵略果实，认可侵略者侵占巴勒斯坦全部领土和其他阿拉伯领土。

埃及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之间的一切接触、协商和讨论都是在美利坚合众国协助之下在联合国以外进行的，完全没有经过联合国。这样一来，它们已否定了这个国际组织的作用及其各项决议的效力，尽管这个国际组织从开始就在巴勒斯坦问题方面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在通过的许多决议里论及有关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和有关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占领阿拉伯领土的问题。正如强烈否认埃及和犹太复国主义实体之间同意进行的和谈，阿拉伯大家庭从一开始就不承认戴维营协定，认为这是不负责任的做法，大大损害了阿拉伯大家庭的权益。阿拉伯国家最高级会议以及阿拉伯外交部长和经济部长在巴格达举行的会议（参看 A/34/160-S/13216 和 Corr.1），与会者正式明确宣布，阿拉伯大家庭不承认戴维营协定和和谈，因为这一条约而谴责埃及、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和美利坚合众国。它们又决定不跟当事方来往，否认这个条约的一切政治、经济、法律和其他的效力。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又为了保存联合国的作用和声望，联合国绝对不要同这个条约发生关系，因为阿拉伯政府和人民以及巴勒斯坦人民都不承认这个条约。联合国也必须否认这个条约，因为它是在联合国完全没有参加并且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的情况下而缔结的。

伊拉克认为，以任何方式使联合国同这个条约联系起来都会引起联合国同集体反对这个条约的阿拉伯国家之间的关系恶化的后果，以及联合国同不结盟国家集团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因为它们支持和同情不承认这个条约的阿拉伯国家的立场——之间的关系恶化的后果。

伊拉克外交部长
萨敦·哈马迪
